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鲁理工大办发〔2019〕1号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进口管制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为更好地使用和管理学校进口管制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根据有关要求，学校制定了《山东理工大学进口管制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并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

山东理工大学进口管制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为维护国家信誉和社会公共利益，履行我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更好地使用和管理学校进口管制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根据国家对进口管制仪器设备的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校进口管制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进口管制设备”）是指学校购置使用管理的、属于国家商务主管部门相关法律中所列的进口管制仪器设备。

第二条 学校进口管制设备的主管部门是资产管理处，使用归口管理部门是实验管理中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管理、使用单位要切实加强进口管制设备的管理，规范使用，严格履行承诺，严格服从海关、国家商务部门等的监管和检查。归口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分管校领导汇报设备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三条 进口管制设备使用单位是设备监管期内的第一责任单位，负责进口管制设备的运行维护，建立使用管理档案，张贴专用标志，实行专人负责制，定期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告进口管制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

第四条 进口管制设备须按海关、商检部门有关规定在索赔期内办理验收手续，若发现质量问题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返修、退换或索赔。

第五条 以学校名义进口的管制设备必须直接用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且符合申报时所列的特定用途；必须放置于申报时的使用地点，不得擅自改变特定用途和放置地点。

第六条 进口管制设备使用单位和责任人不得擅自将进口管制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地点变更、出租、调换、改装、报废等）。若确需变更，必须先由资产管理处报海关批准。

第七条 若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违反我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情形，按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党总支（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